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8 时 30 分在公司北一楼培训教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合计 55,897,967.36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438 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97,967.36 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置换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和“年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方案为：拟对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拟对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增资 19,000 万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以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及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任凭女士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外报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